**附錄四、「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認可申請書**

申請機構茲向「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以下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申請認可為本機構所屬之實驗室為「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1. 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 --- |
| 機構全名 |  |
| 機構負責人 |  |
| 機構地址 |  |
| 實驗室名稱 |  |
| 實驗室主管 |  |
| 實驗室地址 |  |
| TAF認證編號 |  |
| 申請設備類別 |  |
| 適用測試規範/技術指引名稱 |  |
| 認證連絡窗口 | 姓名：電話： 分機：傳真： 　e-mail： |

1. 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認可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2. 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測試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測試實驗室，並負監督測試實驗室遵守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所訂規章之責。
3. 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15日內，填具「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記載事項異動申請書」，向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此致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

|  |  |
| --- | --- |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